

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2026年版)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

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各行业应急抢险、临时修缮、保密工程及以下工程：

主管部门	豁免项目
发改部门	1. 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线路、配电房项目； 2. 粮食物资储备库和粮油仓储设施项目； 3. 天然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发电站项目。
教育部门	已纳入市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或教育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并只在原围墙内改扩建学校学校建设项目。
工信部门	通讯管线工程；新建及改建的通信基站项目。
公安部门	公安监管场所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清淤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1. 人行地下通道工程； 2. 桥梁、立交桥、隧道工程； 3. 临时设施修建工程； 4. 货运码头； 5. 立体停车楼； 6. 桥下空间利用开发项目； 7. 其他经专家论证后认定的海绵城市措施影响项目基本使用功能的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传染病医院项目。
水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口闸坝新建或改建工程； 2. 易涝点整治项目； 3. 河道清淤清障工程；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4. 堤防工程，水库大坝工程，水利工程现状修复类工程，水利应急抢险工程，拦河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泵房部分； 5. 市政道路的雨水管网工程； 6. 原水管道、原水泵站、供水管网、供水泵站、供水厂等市政原水供水基础设施； 7. 海砂淡化项目； 8. 其他经专家论证后认定的海绵城市措施影响项目基本使用功能的项目。
城管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卫项目（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等）； 2. 灯光工程，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 3. 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 4. 集中供热管道。
轨道交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包括轨道区间及站点的地下工程）； 2. 轨道交通工程附属设施（包括地面出入口、风亭组、冷却塔、人行天桥等相关附属设施，以及轨道交通专用的地面设备间、配电所及通风井等）； 3. 隧道、桥梁、高架车辆段、高架停车场工程、区间（包括地下段、地面段、高架段）及高架车站、变电所、地下停车场、地下车辆段、上盖停车场、上盖车辆段工程； 4.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的结构加固工程； 5. 其他经专家论证后认定的海绵城市措施影响项目基本使用功能的项目。
气象部门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文旅部门	文物保护工程。
住建部门	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工程。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于危化品仓储区的项目，石油化工生产基地、汽车加油站工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工程、成品油油库、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 2. 项目经过地质勘察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区域。 3. 军事设施项目； 4. 监狱项目； 5.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6. 公墓项目； 7. 只在原用地红线内调整层高的改建项目； 8.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2000m²的微型零星工程； 9. 社会能源保障类项目。 10.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市海绵办委托东莞市水务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并由市海绵办征求市住建（负责各类建筑与小区）、水务（负责水务工程）、交通（负责交通工程）、教育（学校项目）、卫健（医院项目）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可纳入豁免范围或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本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